项 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 订 地 点：

起 止 年 限：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调查评价项目**项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陕西省土地整治中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 项目内容

以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开展全省105个县（市、区）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建立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开展省级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形成陕西省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文字报告，完成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实施方案明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整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内容与指标体系仍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执行。”的要求。成果编制时项目名称调整为“陕西省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与《通知》提出的调整要求保持一致，其他招标工作内容保持不变。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2. 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2.2 支付方式：

2.2.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服务商合同总价款的60%。

2.2.2.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成果提交

3.1 提交成果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分区分类数据更新入库与省级汇总分析，形成省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文字报告、数据表格、数据库等成果。

3.2 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1.文字成果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报告。

2.表格成果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结果汇总表。

3.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成果包括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和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

4.基础资料汇编

工作部署文件、技术手册、技术答疑、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交付成果数量：纸质版文字成果5套，电子版成果1套（光盘）。 3.3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3.6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应自未通过之日起 日内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并将改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4.1.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4.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1.4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4.2.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4.2.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2.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5.1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力。

5.3 基于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应联合署名发表。

6.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6.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8.4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3）研究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8. 违约责任

8.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8.3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8.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9.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9.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招标人名称  （盖章） | 中标人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